

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
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在审阅有关文件资料后，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对《关于收购海光电子 20%股权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。

本次收购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，扩大业务规模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及抗风险能力，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和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。本次交易价格客观、公允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：唐秋英、阎磊、陈为
2023年4月13日